

蔬菜產銷調節機制 維護農民權益

爲維護及保障農民的權益，並兼顧民生消費需求，農委會向來極爲重視國內蔬菜產銷調節工作，遇短期供銷失衡之虞，即啓動各項產銷調節措施，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。

國內蔬菜生產質與量上均能滿足國人消費需求，唯受季節性影響，有時會有短期供需失衡之現象。冬季蔬菜盛產，如逢蔬菜集中盛產上市，價格下滑，農委會立即採取購貯、促銷與耕鋤等措施，以穩定價格，保障農民收益。夏季期間多颱風雨害，遇有蔬菜生產受損，短期供應不足時，該會均適時採取緊急復耕、加強採收、共同運銷出貨、釋出冷藏庫存蔬菜等措施，以減緩蔬菜價格波動幅度。

在我國蔬菜除大蒜、金針、香菇等少數敏感性產品採關稅配額制度外，均爲開放進口產品，但因國人喜愛國產生鮮蔬



菜，國內蔬菜價格主要係由國內產銷情形決定。93年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蔬菜價格全年平均每公斤17.7元，尚屬合理，94年3月間因受寒流影響，蔬菜平均價格較高爲每公斤21元，4月初以來平均爲16.8元，已呈回穩，並與去年同期相當，顯示調節措施，已能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。

維護及保障農民權益是最主要的核心價值，農委會將秉持此一原則，以保障農民收益。🌱

辦理稻穀保價收購

農糧署

本年第1期作收購稻穀數量及價格，業經公告如下：計畫收購每公頃1,920公斤，收購價格每公斤梗種稻穀21元、秈種稻穀20元；輔導收購每公頃1,200公斤，收購價格每公斤梗種稻穀18元、秈種稻穀17元；餘糧收購每公頃3,000公斤，收購價格每公斤梗種稻穀16.6元、秈種稻穀15.6元。本期作各項收購價格均較近5年（89-93年）同期作每公斤稻穀直接生產成本12.77元及總生產成本15.51元爲高，每公頃收購數量6,120公斤相當於全量收購，可適度維護農民收益。

本期作各地區收購截止日期爲屏東、高雄地區爲94年7月31日；台南、嘉義、花蓮、台東地區爲8月10日；雲林、彰化、台中、南投、苗栗、新竹、桃園、宜蘭地區爲8月20日；台北地區爲8月31日。爲確保農民權益及便利農民繳交稻穀，農糧屬各區分署會確實做好收購前準備工作，並要求各公糧委託倉庫於當地稻穀收穫後，配合農民作息，隨時受理農民運交之稻穀，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政策。🌱